

#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民行复〔2016〕第 8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法定代表人：邓世献，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回复×××设站申请的函》，于2016年7月向本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该案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遵照×××文件（×××号）的规定执行，政策上给予申请人扶持，在非同等条件下优先给其发牌设立投注站。

本局查明：申请人于2016年7月向被申请人提交《中国福利彩票代销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设立福利彩票销售场所，申请设立的地址为广州市越秀区×××号。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福利彩票投注站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收到申请3日后前往该地址进行实地考察，经轮式测距仪测量，申请人申请设立的地址与越秀区×××福彩投注站距离为235米；同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查时发现申请人年龄超过60周岁。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符合《管理办法》和《广州市

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 2016 年公开征召 50 个福利彩票投注站的公告》中规定的申请设立投注站的条件，作出了《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回复×××设站申请的函》。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回复×××设站申请的函》不服，认为依据×××文件（×××号）精神，应不受距离限制，在非同等条件下优先给其发牌设立投注站，对年龄问题可改由其配偶申请设站，因此向本局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国务院《彩票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发行机构、体育彩票发行机构（以下简称彩票发行机构），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发行和组织销售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依法设立的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体育彩票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彩票销售机构），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工作。”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被申请人每两年签订一次《广东省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委托合同》，委托被申请人负责广州市内销售管理福利彩票工作。

本局认为：被申请人受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委托，在广州市辖区内销售管理福利彩票。被申请人经广东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同意，通过公开征召的形式遴选福利彩票投注站，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召人，与其签订《广东省福利彩票代销合同》，合同双方为被申请人和代销者。代销者须按《中国福利彩票投注站规范化建设手册》的要求完成投注站的标识设置和装修，悬挂或摆放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统一监制的中国福利彩票代销证，代销者从被申请人处获取销售提成。双方法律地位平等，其法律关系应为委托代理销售关系。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资料审查核实，认为申请人不符合设站条件，不与申请人签订彩票销售代销合同，其行为属于彩票经营的民事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即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局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民政局

2016年9月21日